

(第1号表格)

填写范例

请不要使用田字格式圆珠笔进行填写

【京都市使用栏】

- 【同】
- 为了接受京都市提供的适当的教育和托儿服务，由京都市向教育和托儿设施等提供补助认定、利用调整、介绍、要求以及后续手续所需的信息。
 - 为了根据《儿童与育儿支援法》的规定决定利用者负担额（托儿费），可以根据《儿童与育儿支援法》第16条，调查住民税的征税情况。
 - 未能确认补助认定事由时、判明虚假申请时，可以根据《儿童与育儿支援法》第24条取消补助认定。
 - 已经得到认定者申请时，不发放认定证。
 - 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提出的托儿申请中，如果接到申请内容的调查要求，应如实告知（职业介绍所）提供信息。

在同意上述事项的基础上，申请设施型补助费和地区型托儿补助费的补助认定，申请按托儿分类认定时，同时申请托儿利用。
填写时请参照附页的填写示例。

申请者（家长）姓名 （亲自签名或签字盖章）	读音假名 きょうと たろう 京都 太郎	出生日期 ●●●●年●月●日
	邮编 123 - 4567	
联系方式 （勾选代表人联系方式）	□自家（123 - 0000） □父亲手机（080 - △△△△ - 00	计划在申请日以后搬家的人士，请填写搬家（或拟定搬家）日期以及搬家后的住址。

请填写白天能联系到的联系方式（电话号码）。
请勾选希望区政府和分所联系的电话号码。

请标注读音假名。

联系方式
（勾选代表人联系方式）

□自家（123 - 0000）
□父亲手机（080 - △△△△ - 00

利用企业主导型托儿所的情况

请填写“企业主导型托儿事业所利用设施”栏和“托儿（2、3号）”栏。

1 申请儿童	认定希望开始日期 ☒ 2026年4月1日 ☐ 年 月 日	与申请 亲属关系	分类
	读音假名 きょうと ゆうこ 京都 优子 (出生日期) ●●●●年●月●日	长女	☐ 教育（1号）利用设施（ □企业主导型托儿事业所利用设施（ ☒ 托儿（2、3号） ☒ 标准时间（8.5~11小时） ☐ 短时间（8小时） ※ 1号，企业主导型托儿事业所の場合
申请儿童	读音假名 姓名 读音假名 姓名（※		

请标注读音假名。

请阅读以下关于分类的说明并勾选符合的分类。

· 教育：3~5岁的儿童，仅在教育标准时间（大致为9:00至14:00）利用
（利用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的幼儿园部分的情况下）

· 托儿：0~5岁的儿童，需要托儿的儿童
（利用托儿园、小型托儿事业所等或认定儿童园的托儿部分的情况下）

如果选择托儿，请选择您希望的托儿时间（也可能无法满足您的希望。例如：如果托儿是因为“正在进行求职活动”或“育儿假中继续利用”，则仅限短时间利用）。

※ 如托儿使用申请的儿童人数在3人及以上，请务必提交《教育托儿给付认定申请书兼托儿使用申请书》（第2页，共2页）2份。

2 家庭成员（申请儿童除外 / 包括生活来源相同的分居的家属）

请标注读音假名。	读音假名 きょうと たろう 京都 太郎	与申请者的 亲属关系	出生日期	职业或校名等	与儿童同居或分居	截至2025年1月1日的住处
	きょうと はなこ 京都 花子	本人	●●●●年●月●日	公司员工	☒ 同居 ☐ 分居	☒ 京都市内 ☐ 京都市外
	きょうと じろう 京都 次郎	妻子	●●●●年●月●日	临时工	☒ 同居 ☐ 分居	☒ 京都市内 ☐ 京都市外
		长子	●●●●年●月●日	○○小学	☒ 同居	☒ 京都市内
关于申请儿童以外的家庭成员，请填写同居的所有成员，包括父母、兄弟姐妹、			年 月 日		☐ 分居	☐ 京都市外
			年 月 日		☐ 同居 ☐ 分居	☐ 京都市内 ☐ 京都市外

请勾选截至2025年1月1日，居住地是在京都市内还是市外。

3 家里是否有残疾人（仅限于正面1、2中填写的申请儿童和家庭成员）

是否有残疾人	☐ 否 ☒ 是（请填写以下内容）		
姓名	京都 次郎		
选择残障内容， 填写等级	☒ 身体残疾人手册（2） ☐ 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 ☐ 领取残障基础年金（※） ☐ 疗育手册（ ）（※） ☐ 领取特别儿童抚养补贴 ☐ 残障支援分类（ ）（※） ☐ 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（※） ☐ 疗育手册（ ）（※） ☐ 领取特别儿童抚养补贴 ☐ 残障支援分类（ ）（※） ☐ 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（※） ☐ 疗育手册（ ）（※） ☐ 领取特别儿童抚养补贴 ☐ 残障支援分类（ ）（※） ☐ 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（※）		

如果家庭中有残障的申请儿童或家庭成员，请勾选“有”，并填写姓名和残障的具体情况。此外，如果有残障基础养老金的养老金证书，享受残障福利服务或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补助认定，请添附复印件。

※ 需要提交疗育手册、残障基础年金领取证的复印件。虽然不必附上其他材料，但是京都市无法确认内容时，可以要求提交。

4 家庭情况

单亲家庭	☒ 不属于		属于单亲家庭或有分居者时，请勾选“属于”、“有”，并选择其理由。
是否有分居者与对象	☒ 否 ☐ 是（父亲）· 母亲 ·		分居时，请填写分居者的居住地。))
分居理由	☐ 工作		
分居时的地址	京都市		
是否有寄养委托 （包括寄养之家）	☒ 无		
	☐ 接受委托正在抚养 ☒ 计划接受委托（预		请勾选是否享受低保，享受时，请填写开始年月和低保受理当事人。
是否享受低保	☒ 否 ☐ 是（开始享受月份		

关于申请儿童的抚养情况，如果接受了寄养委托，正在抚养儿童，或者计划接受寄养委托的，请填写。

5 祖父母的情况（请填写截至

父方祖父	姓名				健康状态	☐ 同居 ☐ 分居
	分居时的地址					☐ 死别 ☐ 离婚 ☐ 不明
父方祖母	姓名	年龄	职业	健康状态	因为治疗胃癌正在××医院住院	☐ 同居 ☒ 分居
	分居时的地址	京都 (市)·区·町·村 中京区×××町○番地				
母方祖父	姓名	年龄	职业	健康状态	良好	☐ 同居 ☒ 分居
	分居时的地址	(市)·区·町·村 ○○町123				
母方祖母	姓名	年龄	职业	健康状态	良好	☐ 同居 ☒ 分居
	分居时的地址	(市)·区·町·村)				

关于与儿童的居住情况，请勾选相符的选项。
死亡时，请勿填写姓名栏，应勾选“死别”。

同居且未满65岁时，需要提交与托儿必要理由（无法照顾儿童的理由）相应的附加材料，如在职证明书等。

【以下内容，只需申请托儿利用的人填写】

6 托儿必要理由（分别选择一个主要理由）

父亲	☒ 工作	☐ 障碍	☐ 护理、看护
其他 ()	☐ 灾后重建	☐ 求职活动	☐ 上学
	☐ 其他 ()		
	☒ 工作（包括内定）	☐ 疾病、残障	☐ 护理、看护
其他 ()	☐ 灾后重建		

如有分娩预定，请勾选“有”，并填写预产日期和产后预定。

7 是否有分娩预定

分娩预定	☐ 否
	☒ 是 预产日期 (2026年 7月 8日)
	产后预定 ☒ 享受育儿假 (结束预定 2027年 7月左右)
	☐ 复工 ☐ 其他 ()

※ 提交本表格时，需要附上个人编号申报书[表格1(3)]。